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该募

投资项目。公司将在前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亿华通动力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调整前后实施主体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充流动资金	亿华通	亿华通、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中的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